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訴人 楊宗緯

被上訴人 良僑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26日112年度建字第24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2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盧佳莉